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添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添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16號簽結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或沾染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於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…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
- 三、查被告上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簽結在案。惟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實含有或沾染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詳如附表所示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憑（見毒偵卷第215-219頁），其中之包裝袋、吸食器、針筒等物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一併認屬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法沒收銷燬。是以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洪紹甄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附表

05

編號	名稱	數量	內容
1	白色粉末	1包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餘淨重：0.0050公克 含包裝袋1個
2	米白色粉末	1包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餘淨重：10.3475公克 含包裝袋1個
3	殘渣袋內粉末	1包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餘淨重：0.0018公克 含包裝袋1個
4	吸食器	1組	沾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 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
5	針筒	10支	沾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